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0301000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总统大酒店

第1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 《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置换之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星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与海印集团持有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统大酒店”）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2013 年 5 月 3 日，海印集团为表示诚意，并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将总统大酒店的置换价格在评估价格基础上减少 508.75 万元，从 11,508.75 万元减少至 11,000.00 万元，环星炭黑的置换价格不变。为此，公司与海印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和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印集团就本次置入公司的总统大酒店 2013-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总统大酒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 年度 600.00 万元、2014 年度 720.00 万元、2015 年度 864.00 万元，则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二、利润实现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海印集团的承诺，若总统大酒店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6,000,000.00 元，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2013 年度总统大酒店实际净利润为 6,317,291.85 元，实际比承诺超额完成 317,291.85 元。

2、2014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海印集团的承诺，若总统大酒店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7,200,000.00 元，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2014 年度总统大酒店实现净利润为 3,893,328.44 元，未能实现海印集团对于总统大酒店的利润承诺金额，差额为 3,306,671.56 元。上述差额部分已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印股份全额补足。

2、2015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海印集团的承诺，若总统大酒店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8,640,000.00 元，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2015 年度总统大酒店实现净利润为 6,191,095.03 元，未能实现海印集团对于总统大酒店的利润承诺金额，差额为 2,448,904.97 元。上述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印股份全额补足。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